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倪德书:本院对原告黄月惠诉被告倪德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。 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院新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